

(上接B04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晋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6393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262-818  
**公司网站:**www.51it.com.cn  
**(8b) 大智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瑞明  
**电话:**021-202191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http://www.rgw.com.cn/  
**(8c)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长江路198号领地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联系人:**陈彦君  
**联系电话:**029-84252474-80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puyifund.com  
**(8d) 济财财富**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七道惠康集团二期418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七道惠康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刘翔宇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755-83099007-81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099007  
**公司网站:**www.jiqianwo.cn  
**(8e) 海银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王斌  
**电话:**021-801326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8f) 矿银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联系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0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9)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21-20838785  
**传真:**021-20838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9) 汇创易投**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3层12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C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3059644  
**传真:**010-577619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618  
**公司网站:**www.cntrader.com  
**科中中心B座裙楼2楼**  
**(11e) 展恒基金**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电话:**010-66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9c) 弘业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9楼  
**法人代表:**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晖  
**电话:**025-522788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公司网站:**www.ftol.com.cn  
**(9d)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10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69  
**公司网站:**www.hcjin.com.cn  
**(9e) 互信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金洁  
**联系人:**陈云齐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zhinanp.com  
**(9f) 金诚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55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梁舒爽  
**电话:**0671-88337888  
**传真:**0671-88337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06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9g)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世纪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彦华  
**电话:**021-60385825  
**传真:**021-698622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9h) 鼎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鼎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瑞斌  
**联系人:**王宇  
**电话:**021-63333399-611  
**传真:**021-6333330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9i) 南特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90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联系电话:**0671-891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373-772  
**传真:**0571-88800423  
**网址:**www.sitfund.com  
**(10b)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进生  
**联系人:**陈云海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hks.com  
**(10c) 金安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7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7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栋  
**联系人:**刘东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001-1566  
**公司网站:**www.yjlucfa.com.cn  
**(110) 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3号  
**法定代表人:**郭海耀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83274143  
**传真:**0755-889810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6-811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1)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12) 类半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德三路黄金时代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尹健  
**电话:**0755-894606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lfsastps.com  
**(113)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层3-349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殷敬楠  
**电话:**020-88026190  
**传真:**020-88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8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om  
**(114) 增禧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丽安  
**联系人:**史丽娟  
**电话:**010-67000888-4000  
**传真:**010-67000888-4001-3811  
**公司网站:**www.zwzvc.com.cn  
**(115)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唯品会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何薇杰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20200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16) 朝阳永泰**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人:**杨红伟  
**电话:**021-80234889-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公司网站:**www.y99fund.com  
**(117) 中融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 名义层11-A, 8-34, 8-35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苏文懿  
**联系人:**刘兴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18) 中汇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非金融企业员工登记1号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陈珍莎  
**电话:**010-50338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86  
**公司网站:**www.jncc.com  
**(119)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2A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章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om www.jjmmw.com  
**(120) 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朝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朝园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智绍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9016  
**客服热线:**400-069-0859  
**公司网站:**www.zsf-fund.com  
**(二)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4008038868  
**联系人:**赵亦清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世纪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剑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998  
**传真:**(021)23238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伟  
**联系人:**周伟  
**办公名称:**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赎回,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A股、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信用债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含沪港通)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中短期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对新股发行市场、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预测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